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续聘何文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续聘王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续聘陈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何文彬先生、王锋先生和陈莉女士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何文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续聘王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续聘陈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黎明（签名）

宋文吉（签名）

李 晗（签名）

2019年11月13日